

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學生選修本土語文課程-舊生更改選修申請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6574號函示：舊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，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加深學生對語言之興趣，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。本表係提供舊生因配合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有轉換選習語別需求填寫申請。
- 二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於每年3月31日前繳回教務處。

班級 (今年度)	年 班，座號	學生 姓名	家長簽章	
家長使用的母語 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		家長連絡 電話	年 月 日	
原選修語言		改選修 原因		
加購閩南語課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選習語文 類別 只 能 勾 選 一 個	1. 閩南語 ()			
	2. 客語 ()四縣腔 ()海陸腔 ()大埔腔 ()饒平腔 ()詔安腔			
	3. 原住民族語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4. 新住民語 學生具備新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國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()阿美語 ()泰雅語 ()賽德克語 ()布農語 ()排灣語 ()魯凱語 ()太魯閣語 ()鄒語	()卑南語 ()雅美(達悟)語 ()撒奇萊雅語 ()卡那卡那富語 ()拉阿魯哇語 ()賽夏語 ()邵語 ()噶瑪蘭語	()越南語 ()印尼語 ()泰語 ()柬埔寨語 ()緬甸語 ()馬來語 ()菲律賓語	
學生選習 類別程度	本土/新住民語語文 ()能聽 ()能聽、說 ()能聽、說、讀 ()完全不會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學校得依地區特性(如連江縣)及學校資源，開設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。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」
- 二、修習期間為一年，選習之語言類別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開課時，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- 三、依據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〉，原住民籍學生取得族語認證可以升學加分或入學優待。另為尊重多元文化與鼓勵學生學習家長原生國家之語言，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選習原住民族語、新住民語、臺灣手語之學生，宜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言為優先考量，做適切選擇。